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寄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锡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艳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博云新材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粉冶中心	指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材	指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博云东方	指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博云汽车	指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鑫航	指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博云、合资公司	指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伟徽新材	指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元丰	指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C919	指	中国商飞自主设计的国产大型客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云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BOYU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OYUN NEW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寄乔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www.hnboyun.com.cn		
电子信箱	hnboyun@hnboyu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光辉	张爱丽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电话	0731-85302297	0731-85302297
传真	0731-88122777	0731-88122777
电子信箱	hnboyun@hnboyun.com.cn	hnboyun@hnboyu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898967C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冯俭专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 国资大厦 B 座	徐浪、江伟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515,093,143.97	319,429,296.63	61.25%	380,247,8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1,672.71	-136,148,811.65	104.62%	5,212,8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203,562.00	-142,526,216.04	57.76%	-23,248,6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71,899.16	17,223,958.99	402.04%	13,407,07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102.9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4	102.94%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2.77%	13.22%	0.4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2,388,194,744.58	1,750,011,099.45	36.47%	1,736,982,0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0,498,319.10	998,402,253.62	59.30%	1,134,551,065.2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728,951.73	116,116,709.32	139,999,567.18	160,247,91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8,907.35	-14,753,053.58	-5,602,235.66	34,445,8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8,047.03	-16,800,804.76	-10,073,853.64	-22,280,8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5,659.51	20,598,894.92	-17,577,157.51	100,385,821.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7.87	-61,306.66	-47,95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92,029.99	8,265,799.58	29,802,909.79	
债务重组损益		-360,4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4,78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19.69	257,745.76	524,453.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0,562.94	1,216,305.95	1,191,631.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5,058.28	508,108.34	626,296.95	
合计	66,495,234.71	6,377,404.39	28,461,474.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是从事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性能模具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涉及航空、航天和民用工业等三大领域。

1、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1) 飞机刹车副材料

在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方面，炭/炭复合材料是一种以碳纤维增强炭基体的先进复合材料，具有密度低、摩擦特性优良、耐高温、使用寿命长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公司先后研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炭/炭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和工艺装备，形成了20多项系统集成的发明和创新成果。其中“高性能炭/炭航空制动材料的制备技术”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在航空炭/炭复合刹车产品方面，公司已取得波音757、空客320系列、ERJ190、MA60等机型的PMA证及若干个军机型号刹车产品的定型。

在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方面，高性能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具有摩擦系数高、制动平稳、耐高温、耐磨损等优良性能。公司成功开发出的波音737系列粉末冶金材料刹车产品已取得PMA证、有若干个军机型号产品已通过定型验收，并批量供应市场。

公司所研制的飞机刹车副完全满足所有设计、使用要求，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是获得民航飞机刹车副PMA证书最多的国内民族品牌企业。

(2) 飞机机轮刹车系统

飞机机轮刹车系统是飞机上一个具有独立功能的重要系统。该系统主要由机轮（刹车机轮和无刹车机轮）和刹车装置（含刹车盘）、电子防滑刹车系统（简称刹车系统）三大部分组成。主要作用是承受飞机在地面的静、动态冲击载荷、吸收刹车能量，并对飞机的起飞、着陆、滑行、转弯进行有效的制动和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拥有三大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竞争力的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机轮刹车系统的研制生产。公司和长沙鑫航与霍尼韦尔联合中标中国商飞C919大飞机机轮刹车系统研制生产项目。该项目进展顺利，C919大飞机有望于2017年实现首飞。同时长沙鑫航一直从事军机的飞机机轮刹车系统研制生产，已有若干个型号定型、批产。

(3) 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

在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方面，公司与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历年来已为他们从在研阶段开始即提供多种航天发动机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目前有十多个型号炭/炭复合材料产品已定型并批量生产，另有三十多个新型号航天发动机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处在研制阶段，其中某型号喉衬成功应用于我国第一次“纯商业”航天发射的“快舟一号”固体运载火箭上，公司生产的国内最大尺寸喉衬已装备在国内尺寸最大、装药量最多的“快舟十一号”固体运载火箭发动机上，并在2016年9月的地面试车中获得圆满成功，公司是国内航天发动机用炭/炭复合材料的重要研制、生产基

地。

(4)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在民用炭/炭复合材料领域，公司根据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发展趋势的要求，及时进行高温炉用炭/炭复合材料产品制备技术和应用的开发，采用碳纤维整体编制预制体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热解碳增密、纯化处理和表层热解碳/硅基涂层技术等制备出多种规格的高温炉用炭/炭热场材料。

2、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在汽车刹车材料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主要从事汽车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片、后制动蹄总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上产品销售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国内零售市场及国际市场。博云汽车以高新技术为起点，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组建了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片、制动蹄总成三条生产线，拥有1000多个盘式刹车片、鼓式刹车片、制动蹄总成品种，可年产刹车片1500多万套，产品具有摩擦性能稳定、耐高温衰退、使用寿命长、制动噪音低、少灰尘等优异性能，是国内商用车、乘用车的主要配套厂家。博云汽车还配备了先进的摩擦材料分析和检测设备，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通过与GM、TRW、BOSCH等国际知名公司的合作，正向中高档汽车配套方向发展。

3、高性能模具材料

在高性能模具材料方面，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棒材、高速冲裁模具材料、冷镦模、模具标准件、特种刀（工）具等。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成功开发出“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晶粒度 $\leq 0.2\mu\text{m}$ ）工业化制备技术”，该项通过了国家863计划项目技术验收和湖南省科技成果鉴定，获得了工程院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高度评价，项目的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博云东方成为全球第三家（另外两家：瑞典Sandvik、日本住友）能批量生产晶粒度 $\leq 0.2\mu\text{m}$ 的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的企业。产品经国内某知名企业使用，其使用寿命超过国外同类型产品。另外，公司生产的带内螺旋冷却孔超细晶棒材正在快速替代进口产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汽车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高速冲裁模具材料产品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

4、稀有金属粉体材料

在稀有金属粉体材料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伟徽新材是专业从事稀有金属粉体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碳化钽、碳化铬、碳化钒、碳化钛等一元碳化物，以及钨钛固溶体、钽钨固溶体、钨钽固溶体等多元复式碳化物，通常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韧性、抗氧化、抗腐蚀能力等一系列优异性能，复式碳化物通常结合了多种元素的特性，具有更优异的综合性能。伟徽新材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掌握了原材料低温裂解技术、高温真空碳化技术、超细粉体粉碎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1.95%，主要为本期合资公司项目投资亏损所致。
固定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不适用
在建工程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21.67%，主要为本期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生产研制基地建设投入增加及母公司购置大型设备所致。
货币资金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92.84%，与主要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合并伟徽新材所致。
商誉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014.52%，主要为本期收购伟徽新材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依托中南大学，凝聚了一支以中国工程院院士黄伯云领衔的创新管理团队和新材料人才队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实践经验、管理经验和国际化视野。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磨合，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的科学管理方法。团队有院士1人，博士9人，硕士68人，本科182人，公司依托粉末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粉末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轻质高强国防实验室等国家研发机构的人才、技术和设备仪器，强化产学研合作，促进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形成了稳定的产学研平台。

（二）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粉末冶金材料、炭/炭复合材料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化链条最完善、竞争力最强的公司，并与中南大学多个国家级研究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公司生产的产品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三）政策优势

公司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军民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企业，公司生产的粉末冶金材料和炭/炭复合材料产品打破了国外竞争对手长期垄断的格局，有利于我国新材料产业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公司的航空产品（军用、民用飞机刹车副）和航天产品确保了国家航空战略安全，同时在国防上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公司高科技产品所涉及的行业被国家列为优先重点发展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四）细分产品市场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长沙鑫航已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资格证书；公司首获国内大型干线飞机波音757炭/炭复合材料飞机刹车副的PMA证书，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我国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细分市场的垄断；已取得空客320系列、ERJ190、MA60等机型炭/炭复合材料飞机刹车副的PMA证书。开发的波音737系列飞机粉末冶金刹车副取得了8项波音系列飞机刹车副的PMA证书。公司开发生产的飞机机轮刹车系统（含刹车副）已在若干个军机型号完成定型并生产交付。

由博云汽车研发的高性能刹车产品已为国内十余家汽车生产集团的主机厂提供OEM件。在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的支持下，博云东方成功开发出纳米硬质合金（晶粒度小于0.2微米）工业化制备技术，成为

国际上第3家能生产纳米硬质合金的企业。“博云”商标在美国、欧盟及中国成功注册，博云牌硬质合金产品已在欧洲、北美、南美、日本、印度、台湾地区具有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广泛应用在航空航天、汽车、国防建设、冶金、工程和矿山机械、化工、轻工家电和微电子等工业领域。

（五）可持续发展优势

公司产品经国内外权威机构和知名企业的检测和使用，评价良好，有利于公司在当前应用领域的国内外市场继续扩张。公司开发的高性能粉末冶金材料和炭/炭复合材料产品通过在当前航空航天、汽车、工业用刀具模具、稀有金属粉体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为公司产品拓展在其它领域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产品未来将逐渐应用于工程机械、船舶、石油、化工等领域，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公司依托的中南大学作为研发平台，也将源源不断为公司提供可市场化、可产业化的科研成果。

（六）价格优势

公司生产的粉末冶金材料和炭/炭复合材料产品主要与国外厂家进行竞争，飞机刹车副、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高性能工业刀具模具材料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性价比较高。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度，公司紧紧围绕“稳发展、促改革、保赢利”的发展战略，继续保持现有市场的稳定销售，努力扩大新产品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15,093,143.97元，同比增长61.25%；实现利润总额20,695,891.62元，同比增长11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1,672.71元，同比增长104.62%。资本运作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布局，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国内稀有金属碳化物企业伟徽新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公司在高性能模具行业从零部件供应商向产品方案解决商的转变。另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元丰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拥有“刹车片—制动器”的一体化汽车制动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通过产业联动、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其在汽车刹车片、制动器领域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汽车制动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收购武汉元丰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具体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强化创新驱动，优化工艺生产流程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方面，报告期内，母公司共开展了7个产品开发项目和10个研发项目，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承担了118项工艺设计及技术支持工作和17项设备研发、引进与改造任务，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了核心工序的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进度要求；按照协议要求向合资公司提供碳盘生产技术支持，协助合资公司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为C919的成功首飞做好了充分的准备；机轮刹车方面，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开展了XX号主机轮及电子防滑刹车系统的研制，成功进行了低、中速试滑；完成XX号电子防滑刹车系统控制盒的方案阶段研制，达到了对碳/碳、碳/陶两种刹车材料的兼容，具备了全压力自适应刹车功能；与XX公司签订了无人机机轮与刹车装置产品技术协议，承担前机轮、主机轮、轮速信号装置及配套轮胎的研制工作，实现了在民机产品上零的突破。

汽车刹车产品方面，子公司博云汽车在2016年共开发新产品81项，其中已量产19个项目，销售贡献金额1800万元；组织推进18项现场工艺、品质持续改进项目，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水平；组织推进7项设备技改项目，设备技改和新增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或产品质量；申请湖南省和长沙市各类科技项目4项，验收项目1项。

高性能刀具模具方面，子公司博云东方规范了挤压操作规程，优化生产工艺，挤压棒产量和产品一次合格率得到提高，降低了产品磨耗；全面完成863计划课题“纳米硬质合金材料工业化制备技术及应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验收要求；“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工业化制备技术”通过了省科技厅主持的科技成果鉴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整体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晶粒度、抗弯强度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稀有金属粉体材料方面，子公司伟徽新材一直将新产品、新技术视为公司发展的直接推动力。报告期内，成功获得《一种五元硬质合金用固溶体的制备方法》和《一种碳化钨钛铌锆固溶体粉末及其制备方法》等二项发明专利的授权，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硬质合金添加剂和热喷涂行业的领先优势；组织研发了用于金属陶瓷材料的关键原料，并进入了试验阶段。该金属陶瓷原料，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成为公司新盈利增长点。

2、公司业绩明显改善

母公司在保持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形势总体稳定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保持航天产品和军用航空刹车产品的稳定销售的同时，引进了多个支线飞机炭刹车产品的开发，并在2016年度实现销售。长沙鑫航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长，使公司向“军民品齐飞、衍生品突出”的产业格局进一步迈进。

汽车刹车产品方面，子公司博云汽车继续稳步推进重点主机配套市场的新产品开发，在比亚迪、江淮汽车、东风柳汽、东风小康等主机配套市场已经批量供货；积极开拓海马汽车、北汽集团等国内民族品牌市场，并实现了销售份额稳步增长；稳步提高国际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的销售份额，国际销售工作步入正轨；积极推进国内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市场布局已基本完成。

高性能刀具模具方面，子公司博云东方国内销售坚持大客户营销战略，前十大客户发货量占国内销售总额的52%，大客户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在供应商中起到很好的宣传作用，同时也扩大了圆棒产品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在国内销售方面，博云东方大力推广产品的优势牌号，其中销量排名前十位的牌号占总销量的81.95%，创造了一个新高点；国内销售的销售重量、销售金额和回款金额均同比上升，其中回款金额上升了50.68个百分点；努力开拓日本市场，并与模具标准件行业的标杆客户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稀有金属粉体材料方面，子公司伟徽新材实行灵活多样化营销策略，在兼顾产能的基础发展多层次产品结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高端产品争利润、中端产品打市场、低端产品争流量、国际市场靠技术”的手段全面提高市场份额。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利用公司的中高端产品，帮助相关企业实现传统产品的升级换代，培育新客户，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形成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成功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已通过某世界500强企业的现场考察评测，另外，台湾多家企业陆续订购公司多种新产品。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品牌价值日益突显，公司出口业务盈利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5,093,143.97	100%	319,429,296.63	100%	61.25%
分行业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69,041,191.10	13.40%	39,456,875.98	12.36%	74.98%
汽车刹车片	223,387,399.80	43.37%	184,833,779.50	57.86%	20.86%
粉末冶金	222,664,553.07	43.23%	95,138,641.15	29.78%	134.04%

分产品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69,041,191.10	13.40%	39,456,875.98	12.36%	74.98%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223,387,399.80	43.37%	184,833,779.50	57.86%	20.86%
高性能模具材料	222,664,553.07	43.23%	95,138,641.15	29.78%	134.04%
分地区					
国内地区	458,184,326.22	88.95%	290,285,931.71	90.88%	57.84%
国外地区	56,908,817.75	11.05%	29,143,364.92	9.12%	95.2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57,398,678.17	45,430,574.25	20.85%	93.25%	77.83%	6.86%
汽车刹车片	202,596,434.21	163,424,404.31	19.34%	19.38%	17.45%	1.33%
粉末冶金	218,916,207.32	153,210,588.86	30.01%	130.21%	102.54%	9.56%
分产品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57,398,678.17	45,430,574.25	20.85%	93.25%	77.83%	6.86%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202,596,434.21	163,424,404.31	19.34%	19.38%	17.45%	1.33%
高性能模具材料	218,916,207.32	153,210,588.86	30.01%	130.21%	102.54%	9.56%
分地区						
国内地区	422,002,501.95	323,552,520.62	23.33%	59.03%	47.05%	6.25%
国外地区	56,908,817.75	38,513,046.80	32.32%	95.27%	89.65%	2.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45,430,574.25	11.80%	25,547,623.84	9.34%	77.83%
汽车刹车片	主营业务成本	163,424,404.31	42.46%	139,143,305.37	50.88%	17.45%
粉末冶金	主营业务成本	153,210,588.86	39.81%	75,644,998.74	27.66%	102.54%
合计		362,065,567.42	94.07%	240,335,927.95	87.88%	50.6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航空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45,430,574.25	11.80%	25,547,623.84	9.34%	77.83%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163,424,404.31	42.46%	139,143,305.37	50.88%	17.45%
高性能模具材料	主营业务成本	153,210,588.86	39.81%	75,644,998.74	27.66%	102.54%
合计		362,065,567.42	94.07%	240,335,927.95	87.88%	50.6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一家企业---伟徽新材。原因为：2016年2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329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2016年4月18日，伟徽新材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完成，伟徽新材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2016年5月起伟徽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7,848,643.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50,899,649.19	9.88%
2	客户 2	21,623,887.14	4.20%
3	客户 3	20,057,179.49	3.89%
4	客户 4	17,912,996.67	3.48%
5	客户 5	17,354,931.30	3.37%
合计	--	127,848,643.79	24.8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9,908,900.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7,113,385.15	7.04%
2	供应商 2	26,434,565.34	6.87%
3	供应商 3	21,351,400.00	5.55%
4	供应商 4	20,331,300.00	5.28%
5	供应商 5	14,678,250.00	3.81%
合计	--	109,908,900.49	28.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28,105,421.98	23,325,309.81	20.49%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博云东方、博云汽车因收入增加而增长及合并伟徽新材所致
管理费用	65,827,554.37	82,887,684.60	-20.58%	主要为本期研发费用及税金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6,165,230.09	15,381,328.11	5.10%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性能模具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母公司共开展了7个产品开发项目和10个研发项目，承担了118项工艺设计及技术支持工作和17项设备研发、引进与改造任务，有利于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开展了XX号主机轮及电子防滑刹车系统的研制，成功进行了低、中速试滑，与XX公司签订了无人机机轮与刹车装置产品技术协议，承担前机轮、主机轮、轮速信号装置及配套轮胎的研制工作，实现了在民机产品上零的突破，目前已完成主要的设计开发工作，并完成产品领先使用交付。

汽车刹车产品方面，子公司博云汽车在2016年共开发新产品81项，组织推进18项现场工艺、品质持续改进项目，提高了公司整体改善意识和产品质量水平；高性能刀具模具方面，子公司博云东方承担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纳米硬质合金材料工业化制备技术及应用”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其晶粒尺寸、抗弯强度等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重要产业化前景；稀有金属粉体材料方面，子公司伟徽新材成功获得《一种五元硬质合金用固溶体的制备方法》和《一种碳化钨钛铌锆固溶体粉末及其制备方法》等二项发明专利的授权，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硬质合金添加剂和热喷涂行业的领先优势。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0	128	9.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00%	15.92%	0.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32,841,264.84	36,103,704.72	-9.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	11.30%	-4.9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22,371,284.19	24,149,087.92	-7.36%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8.12%	66.89%	1.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241,650.66	403,610,847.98	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769,751.50	386,386,888.99	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1,899.16	17,223,958.99	40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545,573.67	2,889,000.00	18,9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81,673.87	156,980,914.69	34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36,100.20	-154,091,914.69	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59,744.71	468,000,000.00	11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79,656.40	363,216,615.65	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80,088.31	104,783,384.35	257.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649,209.93	-31,978,112.81	1,071.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56.4%，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增加、收到政府补助及合并伟徽新材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0.99%，主要为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及合并伟徽新材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02.04%，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8,922.00%，主要为本期伟徽新材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346.92%，主要为本期伟徽新材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母公司支付收购伟徽新材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16.49%，主要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75.67%，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57.96%，主要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

投资收益	-49,351,819.94	-238.46%	主要为合资企业处于研发投入、试生产阶段	否
资产减值	18,660,694.75	90.17%	主要为计提坏账以及存货减值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74,522,718.20	360.08%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长沙鑫航收到政府相关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16,645.77	1.05%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47,525,990.64	27.11%	335,791,783.42	19.19%	7.92%	主要为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合并伟徽新材所致
应收账款	210,047,649.56	8.80%	155,268,276.38	8.87%	-0.07%	主要为子公司博云东方、博云汽车因收入增加而增长及本期合并伟徽新材所致
存货	319,303,791.18	13.37%	280,511,570.35	16.03%	-2.66%	主要为本期合并伟徽新材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9,566,624.86	4.59%	161,018,262.96	9.20%	-4.61%	为本期合资公司项目投资亏损所致
固定资产	453,679,033.47	19.00%	445,690,537.43	25.47%	-6.47%	
在建工程	110,276,212.19	4.62%	34,282,432.43	1.96%	2.66%	主要为本期长沙鑫航机轮生产研制基地建设投入增加及母公司购置大型设备所致
短期借款	412,000,000.00	17.25%	398,000,000.00	22.74%	-5.4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上述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收购	329,000,000.00	94.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	永久	收购股权	已完成收购	2,200.00	25,546,096.50	否	2016年04月19日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9）
合计	--	--	329,000,000.00	--	--	--	--	--	--	2,200.00	25,546,096.5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非公开发行	57,071.47	4,935.79	34,199.33	0	0	0.00%	19,050.59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及定期存款存放	0
2014	非公开发行	58,580.85	40,118.8	40,118.8	0	0	0.00%	18,545.15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及定期存款存放	0
合计	--	115,652.32	45,054.59	74,318.13	0	0	0.00%	37,595.7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净额 57,071.47 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 34,199.33 万元（其中：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使用 7,842.72 万元；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使用 24,256.1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100.42 万元），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679.33 万元，手续费等支出 0.8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及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合计金额 19,050.5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8,580.85 万元，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 40,118.80 万元（其中：收购伟徽新材 94% 股权项目使用 29,61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10,508.80 万元），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83.31 万元，手续费等支出 0.2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545.1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	---------	----------	---------	----------	----------	----------	----------	----------	----------	----------

	(含部分变更)	总额	(1)		金额(2)	(3)=(2)/(1)	用状态日期	益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伟徽 94% 股权(发行股份)	否	16,450	16,450	16,450	16,450	100.00%	2016 年 05 月 31 日		是	否
收购伟徽 94% 股权(现金收购)	否	16,450	16,450	13,160	13,160	80.00%		2,554.6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850	25,680.85	10,508.8	10,508.8	40.92%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750	58,580.85	40,118.8	40,118.8	--	--	2,554.6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60,750	58,580.85	40,118.8	40,118.8	--	--	2,554.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伟徽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其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8,29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性能模具材料	60,000,000	283,524,026.28	137,627,478.56	132,832,958.37	8,695,646.50	8,728,569.04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飞机机轮刹车系统及零部件	118,000,000	282,680,887.79	132,584,367.99	27,759,222.82	-10,593,959.93	10,460,080.41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	135,000,000	411,837,978.08	58,290,823.38	223,387,399.80	-14,265,886.18	-9,947,638.16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60,000,000	279,470,722.94	258,790,439.14	89,831,594.70	30,002,167.63	25,546,096.50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飞机刹车、机轮及其相关结构件和控制系统	8,000.00 万美元	409,438,014.12	224,299,646.68	266,324.68	-106,732,436.25	-105,085,692.3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子公司	有利于延伸和拓展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

1、航空方面,受益政策东风，通用航空蕴育万亿市场

“十三五”时期，消费结构升级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新动力，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各种交通方式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综合交通体系不断改善、不断升级。根据《2016年民航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16年我国境内机场全年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10亿人次，完成101635.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1.1%；完成飞机起降923.8万架次，比上年增长7.9%。航空运输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民航业加快与区域经济融合发展，临空经济成为推动地区转变发展方式的新亮点。

我国民用航空业由公共运输与通用航空构成，近年来，我国通用航空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我国2015年运输飞机2650架，通用机队1904架，通用机场310个，通用航空生产作业28.8万小时，通用航空生产作业小时年平均增长15.5%。通用航空应用广泛，产业链附加值高，具有很大上升潜力，有望成为下一个经济提振点。国务院于2016年5月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0年，建成500个以上通用机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城市拥有通用机场或兼顾通用航空服务的运输机场，覆盖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林区、50%以上的5A级旅游景区。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年飞行量200万小时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通用航空企业。届时，通用航空业三大核心产业环节总市场规模约2810亿元，通用航空产业潜在市场规模超万亿。

2、坚持品质战略，抢占配套零售双市场

据摩擦密封协会统计，我国现有摩擦材料生产企业400多家，其中70%产品为汽车用摩擦材料。所有汽车刹车片生产企业中，产值过亿的全国约十余家，其中外资企业占60%。主机配套市场方面：外资企业和进口的刹车片产品的市场份额约占整个主机配套市场的80%左右，内资企业约占20%，与博云汽车竞争的内资企业主要有山东金麒麟、山东信义、上海华信、湖北飞龙等，此外还有一些较著名的合资或独资企业，如泰明顿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中德合资）、辉门摩擦产品有限公司（美国独资）等。博云汽车现以主机配套为主，约占内资企业配套份额的20%。博云汽车坚持“以品质保产品，以产品拓市场”的营销策略；通过三年的时间实现“配套市场的品牌效应带动零售市场规模扩张，配套零售双管齐下，联动其他工程制动材料销售”的国内、国际市场营销布局，使市场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3、发挥行业领先优势，提高硬质合金核心竞争力

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硬质合金分会2016年度的统计数据，全国硬质合金产量约为20000吨，其中硬质合金出口4826.24吨，同比增长4.42%。虽然我国硬质合金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位居世界前列，但是就制造水平和技术水平而言，我国还相对落后。随着现代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和各种新型加工材料的问世，对硬质合金工模具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出了越来越苛刻的要求。在高性能模具材料方面，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通过不

断的技术创新，成功开发出“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晶粒度 $\leq 0.2\mu\text{m}$ ）工业化制备技术”，该项通过了国家863计划项目技术验收和湖南省科技成果鉴定，获得了工程院院士为组长的专家组高度评价，项目的技术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博云东方成为全球第三家（另外两家：瑞典Sandvik、日本住友）能批量生产晶粒度 $\leq 0.2\mu\text{m}$ 的高性能纳米硬质合金的企业。产品经国内某知名企业使用，其使用寿命超过国外同类型产品。另外，公司生产的带内螺旋冷却孔超细晶棒材正在快速替代进口产品，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汽车发动机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高速冲裁模具材料产品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

4、打破进口垄断格局，建立稳定销售渠道

稀有金属碳化物在国际上行业集中度较高，德国斯达克、奥地利太巴克和瑞士苏尔寿美科等大型企业占据了行业主要市场份额，其产品种类、技术水平、研发实力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占据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主要高端市场。近年来，国内稀有金属碳化物的质量不断提高，且性价比优势明显，不断逐步取代了进口，进入了国际市场。目前我国从事稀有金属碳化物生产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部分大型硬质合金企业，另一类是专业生产稀有金属碳化物的企业。子公司伟傲新材为国内专业生产稀有金属碳化物的龙头企业，其产品的性能和指标参数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打破了部分进口产品的垄断，与株洲钻石、自贡硬质合金公司、成都工具所和南昌硬质合金公司四家国内大型硬质合金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加拿大、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国家优先发展航空航天业、汽车工业、国防工业、先进制造业和环保产业的政策，结合自身的优势，从实际出发，将通过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研发的不断投入，继续巩固在飞机刹车副、飞机刹车系统及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拓展炭/炭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逐步扩大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开发高性能刀具模具材料等各种粉末冶金复合材料的外延产品，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坚定不移地做好做强做大主营业务，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及整合，实现从零部件供应商、材料供应商向系统供应商、整体方案解决商的跨越式转变。公司将集中力量提高公司在航空制造产业中的系统集成能力和整体配套能力，争取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地位和拓展国际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全面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依托制度与文化的执行力支撑公司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继续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开拓市场为重点，以落实各项改革要求为切入点，确保完成2017年各项经营指标，提升公司业绩。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继续开展各项军民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项目，适时启动新型号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工作。

2、在稳定保持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确保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加强公司各职能部门的支持服务与风险管控能力建设；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随着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201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尽管公司建立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

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对策：本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大对员工培训的力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拓宽融资的渠道，保证资金的安全。

2、存货较大的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而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客户要求的供货时间短，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必须保持较高的安全库存量。但是较高的安全库存量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的资金，造成资金短缺的风险；另一方面，一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客户订单达不到预期，大量的存货将会成为公司的负担，给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风险。

对策：本公司安排专业人员关注主要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增强对产品市场的预测能力，加强采购管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保持本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减少对少数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优化库存周转效率，同时关注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防范风险。

3、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净额分别为17,967.47万元、15,526.83万元、21,004.7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4%、8.87%、8.8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根据公司所处航空航天和汽车主机配套行业的特点，公司一般采用签订长期销售合同、按需供货的销售模式，由于逐笔供货，逐笔结算的手续繁琐，客户一般采用大额结算制度；另一方面为了开拓市场，扩大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率，公司对军方、航空公司、汽车主机配套企业等实力雄厚、信誉较好的重点客户给予一定的延期付款优惠。

对策：公司考虑到自身客户的特点，将制定更合理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

4、人力资源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与营销管理人员是企业、品牌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力量，也是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公司的新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增加，公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公司未来发展将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压力。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也导致了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完善各类激励机制，不断吸纳和培养适合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人才流失及人力成本风险。

对策：继续完善薪酬制度，让个人待遇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而提高，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职位晋升渠道，保证有能力的人能够发挥所长，获得最适合的岗位和薪酬待遇，员工通过努力工作能够实现自身价值。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伟徽新材的收购，形成了较大商誉，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伟徽新材不能较好地完承诺业绩，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加强收购后管理，与伟徽新材协同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降低产生商誉减值风险的可能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基本运营情况
2016年02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6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合资公司C919大飞机项目情况
2016年04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04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6年05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
2016年06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相关情况
2016年07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2016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年09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年09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2016年1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2016年12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为适应公司建设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14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2015年度亏损，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为适应公司建设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6,291,672.71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136,148,811.65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5,212,824.34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控股股东粉冶中心及股东高创投、中航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除在公司投资外，将不在任何区域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8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正切实履行
	控股股东粉冶中心及股东高创投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认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在博云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博云新材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2014年01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1日	已切实履行
	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郭伟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本公司(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认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在博云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博云新材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2016年05月06日	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6日	正切实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一家企业---伟徽新材。原因为：2016年2月2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6】329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2016年4月18日，伟徽新材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完成，伟徽新材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2016年5月起伟徽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冯俭专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 金有限公司		5,000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年9月18 日至2017年9 月8日	否	是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	否	是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000		3,6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否	是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000		2,4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	否	是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2,500		1,491.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	否	是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1,000		194.14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	否	是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2,000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	否	是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	否	是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9月8日到2017年9月8日	否	是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6,000		4,847.3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0月17日到2018年10月17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5,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7,122.4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5,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122.4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 56 天	5,300	2016 年 11 月 02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年利率 2.65%	5,300	0	21.2	21.45	21.45
交通银行	否	蕴通财富·日增利 51 天	2,700	2016 年 11 月 07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年利率 2.65%	2,700	0	10.8	10.01	10.01
北京银行	否	稳健系列人民币 48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5,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年利率 2.65%	5,000	0	17.2	17.42	17.42
中信银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900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年利率 3.6%	2,900	0	9.1	9.48	9.48
合计			15,900	--	--	--	15,900		58.3	58.36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8 月 18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9 月 05 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注：其他委托理财情况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并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并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18日、9月2日及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包括向教育部申报评估结果备案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国防科工局、教育部、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30,090	8.68%	72,494,034			-403,000	72,091,034	106,721,124	22.64%
2、国有法人持股	31,128,404	7.80%						31,128,404	6.60%
3、其他内资持股	3,501,686	0.87%	72,494,034			-403,000	72,091,034	75,592,720	16.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863,962				52,863,962	52,863,962	11.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01,686	0.87%	19,630,072			-403,000	19,227,072	22,728,758	4.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190,921	91.32%				403,000	403,000	364,593,921	77.36%
1、人民币普通股	364,190,921	91.32%				403,000	403,000	364,593,921	77.36%
三、股份总数	398,821,011	100.00%	72,494,034			0	72,494,034	471,315,04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2月26日“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94,0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08,500.00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398,821,011股增至471,315,04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494,034股新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博云新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核准。2016年4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863,962	52,863,962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年5月6日
郭伟	0		19,630,072	19,630,072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9年5月6日
合计	0	0	72,494,034	72,494,03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股票	2016年04月26日	8.38	72,494,034	2016年05月06日	72,494,034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2月26日“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94,0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08,500.00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398,821,011股增至471,315,045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郭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72,494,034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98,821,011股增至471,315,045股。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郭伟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8%	72,472,129	0	15,564,202	56,907,927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52,863,962	52,863,962	52,863,962	0	质押	25,787,040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0%	44,780,202	0	15,564,202	29,216,00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4.16%	19,630,072	19,630,072	19,630,072	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33%	11,000,000	0	0	1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8,736,898	-3,279,353	0	8,736,8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728,900	0	0	4,728,900		
熊翔	境内自然人	0.77%	3,643,000	0	0	3,643,000		
应光亮	境内自然人	0.77%	3,630,000	103,974	0	3,6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557,800	2,006,900	0	3,557,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9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 2 名特定对象大博云投资及郭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2,494,034 股后,使得大博云及郭伟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本次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锁定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湖南大博云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6,907,927	人民币普通股	56,907,927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16,000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736,898	人民币普通股	8,736,8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900
熊翔	3,6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3,000
应光亮	3,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7,800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11,927	人民币普通股	3,511,927
莫海	3,233,283	人民币普通股	3,233,28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股东应光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20,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 3,6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黄伯云	2001 年 02 月 09 日	1210000044880512 2D	主要从事现代高性能粉末冶金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究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高等学校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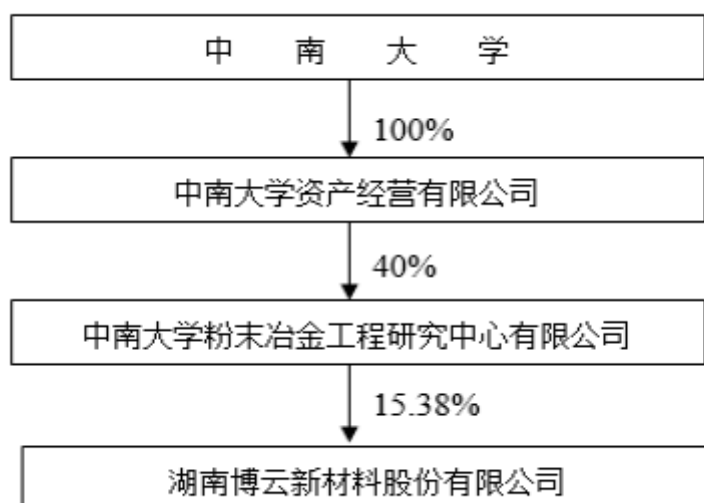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南大学	张尧学	2004 年 01 月 01 日	12100000448805122D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学文化发展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	-------------	------	------	-------------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英	2014 年 05 月 13 日	470,580,002 元人民币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刘文胜	董事长	离任	男	50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肖怀中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49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易茂中	董事	离任	男	55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664,687				664,687
何正春	董事	离任	男	48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王铁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郭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肖加余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颜寒松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5	2015年05月20日	2016年09月05日					
廖寄乔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林武辉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李詠侠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8	2014年02月25日	2019年09月05日	10,000				10,000
李益民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刘旭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胡义峰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谢建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王咏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陈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2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王勇	监事	离任	女	44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杨静	监事	离任	女	43	2010年12月06日	2016年09月05日					
左劲旅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0年12月06日	2019年09月05日					
谭强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周怡	监事	现任	女	39	2016年09月05日	2019年09月05日					
张红波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0年12月06日	2019年09月05日	514,687				514,687
石伟	副总裁	现任	男	54	2010年12月06日	2019年09月05日	650,000				650,000
姚萍屏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0年12月06日	2019年09月05日	457,312				457,312
冯志荣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4年08月22日	2019年09月05日					
易剑鸣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5	2013年07月17日	2016年09月05日	10,000				10,000
曾光辉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6	2016年09月19日	2019年09月05日					
何国新	副总裁	现任	男	50	2017年02月13日	2019年09月05日					
朱锡锋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70	2017年02月13日	2019年09月05日					
合计	--	--	--	--	--	--	2,306,686	0	0	0	2,306,68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文胜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肖怀中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易茂中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何正春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王铁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郭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肖加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颜寒松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王勇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杨静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易剑鸣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廖寄乔先生：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获材料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大学二级研究员，湖南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2000-2003年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质量师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裁职务，兼任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壹纳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荣获第五届“湖南青年科技创新杰出奖”，2012年被科技部聘任为“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专家组专家，2013年被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湖南省留学人员创业园优秀留学人员，2014年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第一）。

林武辉先生：副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佛山精密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詠侠先生：董事、总裁，男，中国国籍，1959年12月出生，安徽桐城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03年12月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现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模具材料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超硬材料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金属学会粉末冶金专业委员会委员等。主要工作履历：湖南长沙县黄花公社三峰大队知青点知青(1977.10—1978.09)；株洲硬质合金厂四车间，副工段长、试验室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分厂团委委员（1982.07—1987.10）；长沙矿冶研究院材料三室科研，课题副组长（1987.10—1992.05）；海南高新金刚石制品厂，厂长（1992.05—1994.01）；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经理（1994.01—1994.11）；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原湖南银洲有色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11—2013.03），其中2001.03—2007.03兼湖南银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04.03—2006.03兼湖南博云制动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益民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年04月生，博士，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材料学二级研究员，现任公司董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湖南省科技进步奖2项，中国青年科技奖、湖南青年五四奖章、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全国优秀博士后等荣誉十余项。先后承担国家863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项及其他国家级项目9项，省级重大和重点项目6项。授权国家专利20余项，发表论文150余篇，专著1部。

刘旭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湘潭大学本科毕业，中南大学EMBA。曾任解放军1103厂技术科工程师，深圳乐华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8年起任湖南飞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飞鸿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飞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起至今任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起任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

胡义峰先生：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2002年就职于湖南华湘进出口集团进口开发公司，历任进出口一部业务员、期货投资部副经理，具有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2002年起至今在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有丰富的投融资及项目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

谢建新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58年6月出生，工学博士。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第三届全国留学归国人员成就奖获得者，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十五”~“十二五”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专家组专家，“十三五”国家材料基因组工程重点专项专家组组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属学会理事；《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neral, Metallurgy, and Materials》主编，《塑性工程学报》副主编、《锻压技术》编委会副主任。

王咏梅女士：独立董事，女，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学术研究领域为网络信息时代财务管理、战略成本管理、公司审计理论与实践、信息系统与国际化。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副院长；西安隆基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山东鲁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才先生：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85年4月生，工程师职称，2007年7月中南大学数学院本科毕业，2009年12月中南大学商学院硕士毕业。历任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副部长，投资部部长，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部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中心副总裁，监事会成员，同时兼任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

周怡女士：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财务部、供销、综合管理部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强先生：监事，男，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历任湖南HEG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助理，2010年9月起至今负责风险控制部的工作。现任公司

监事，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左劲旅先生：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左劲旅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技术上负责多种型号用C/C复合材料的研制和开发工作，其中已有十多个型号转入批生产。作为技术骨干完成了两项国家“973”和“863”课题的相关研究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李詠侠先生：董事、总裁，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张红波先生：副总裁，中国籍，男，52岁，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红波先生1985年湖南大学炭素材料专业本科毕业，1988年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毕业，1998年湖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毕业。1988年~1998年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教学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至今，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高性能炭材料研究开发和管理的工作，任研究员、总质量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获4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其中，“高性能炭/炭航空制动材料的制备技术”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排名第五）；“高模量碳纤维连续长丝及其新型石墨化处理设备”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三）。现任公司副总裁，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董事。

石伟先生：副总裁，男，中国籍，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南方航空机械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萍屏先生：副总裁，男，中国籍，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粉末冶金摩擦材料及高性能粉末冶金材料的研究、开发及生产管理工作。近五年来，先后主持和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铁道部重大技术引进与吸收项目、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制动材料项目、国防军工攻关项目和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等20余项课题的科研任务。兼任湖南省摩擦学会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粉末冶金分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耐磨减摩材料与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润滑与密封》期刊杂志编委等学术职务。在粉末冶金摩擦材料方面发表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1部，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2项，获得湖南省科学进步一等奖一项（排名第一）。现任公司副总裁。

冯志荣先生：副总裁，男，中国籍，1969年9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俄语系，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6年6月任中南大学外语系教师；1996年6月起，历任中南大学粉冶院、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炭/炭复合材料合作科研翻译、销售部业务员、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何国新先生：副总裁，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出生，1989年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1992年获工学硕士学位，2005年获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MBA）。历任株洲硬质合金厂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型材事业部副经理；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技改基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科协常务副主席、钨钼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企业发展部部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发展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秘书室主任、企业规划发展部部长等行政职务，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支部委员等党内职务；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产业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10月

2017年1月，任中国五矿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多家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朱锡峰先生：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省首届会计领军人才、湖南省第一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2001年6月本科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并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并获得会计硕士学位。历任华菱集团总部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财务主管兼任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华菱涟钢、涟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兼涟钢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光辉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获取情况：2016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8年10月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分析》的成绩合格证，2005年11月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会计》、《财务成本管理》单科考试。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寄乔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总裁			是
李益民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胡义峰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是
谭强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助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寄乔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廖寄乔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廖寄乔	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廖寄乔	长沙壹纳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廖寄乔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廖寄乔	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李益民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李詠侠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刘旭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刘旭	上海淞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谢建新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谢建新	中国工程院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院士			是
王咏梅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			是
王咏梅	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	副院长			是
王咏梅	山东鲁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咏梅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咏梅	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陈才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中心	副总裁			是
陈才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谭强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谭强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周怡	长沙伟傲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张红波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石伟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决议，其中董事、监事薪酬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确定依据和实际支付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所在岗位的岗位工资标准结合绩效考核办法确定；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每年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寄乔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0	是
李詠侠	总裁	男	58	现任	34.47	否
张红波	副总裁/炭炭工程中心主任/炭炭复合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4.87	否

石伟	副总裁/鑫航公司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3.44	否
姚萍屏	副总裁/粉末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4.41	否
冯志荣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29.18	否
曾光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7.79	否
何国新	副总裁/总质量师	男	50	现任	0	否
朱锡峰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0	否
易剑鸣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18.48	否
左劲旅	研发中心副主任	男	48	现任	20.39	否
合计	--	--	--	--	213.0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66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217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33
合计	8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以上	8
硕士学历	68
本科学历	169
专科及以下学历	654
合计	899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与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的合理的薪酬分配政策，实行“统一制度、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管理方式。公司员工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年终奖等构成。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使员工获得与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收入。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全面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着力培训和打造企业员工职业生涯良好的发展平台。为提高员工素质、增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公司每年由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并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修(制)订的制度如下表列示：

制度名称	修订时间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	详见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公司制订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公司制订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	详见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公司制订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内容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出席并进行见证，运作规范。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范自己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重新制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并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

（六）关于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聘任了专职内审部负责人，对公司的日常运作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和相关利益者的合作，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秉持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经营原则，相互沟通，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并已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以切实发挥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的作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科研、生产和配套设施的资产产权；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它内部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各完全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11%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6 年 05 月 27 日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2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94%	2016 年 09 月 05 日	2016 年 09 月 06 日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5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99%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6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郭平	7	5	2	0	0	否
肖加余	7	5	2	0	0	否
颜寒松	7	3	4	0	0	否
谢建新	3	1	2	0	0	否

王咏梅	3	1	2	0	0	否
陈才	3	2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定期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募集资金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根据制度规定客观的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公司各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核了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聘任审计机构情况、内部审计部各季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等。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计意见，为董事会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酬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及时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各委员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了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和下属业务单元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能够把精力集中在对公司价值创造最关键的经营决策与实施上，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实现“责、权、利一致”，促进企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2016年度重新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绩效评价标准及激励约束机制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与年终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构成，并严格按照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为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能力，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措施。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一般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中等程度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部分主营业务或金额较大的非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部分不满足要求，并遭到一般处罚；重要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无法反映大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不满足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的处罚；重大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造成及其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上级单位、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严厉的处罚。</p> <p>当存在下列情形时，将直接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或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⑤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公司从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战略、内部监督、公司运营、信息与沟通、法律因素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影响制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具体如下：一般缺陷：战略方面：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造成阻碍，但从中长期来看，这种阻碍的不良影响可以逐渐消除；内部监督：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一定阻碍，监督与控制机制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业务环节、过程等得到监督，全面性仍有待提高；运营方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整体资产配置的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信息与沟通：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一定的阻碍，协同效应的发挥受到影响，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法律因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处以罚款；社会责任：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对社会的稳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重要缺陷：战略方面：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和公司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在较长时间内难以消除此等影响；对公司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造成较严重的阻碍；内部监督：对管控措施的有效推行造成严重阻碍，监督与控制机制受到严重损害，有限度的对业务环节、过程等得到监督，部分业务环节、过程处于监管真空；运营方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受到严重影响，整体资产配置的效率受到严重影响，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信息与沟通：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较严重的阻碍，协同效应难以发挥，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降低；法律因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处以罚款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社会责任：严重背离了政府的政策目标，对社会的稳定造成较严重影响。重大缺陷：战略方面：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有序扩张和盈利水平的稳步提高造成严重的</p>
------	--	---

		负面影响，且公司无法消除此种影响；战略规划中的指标几乎全部不能完成；内部监督：管控措施无法有效推行，监督与控制机制无法发挥作用，相关业务环节、过程等完全没有监控，业务活动处于原始自发状态；运营方面：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大大降低，整体资产配置的效率大大降低，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下降；信息与沟通：各部门间的合作受到严重阻碍，无法产生协同效应，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法律因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处以罚款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社会责任：社会责任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形成对立局面，对社会的稳定造成灾难性的难以挽回的恶劣影响。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7】58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冯俭专

审计报告正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博云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博云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云新材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525,990.64	335,791,78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17,568.15	40,884,172.99
应收账款	210,047,649.56	155,268,276.38
预付款项	12,284,366.81	12,021,620.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01,303.56	1,846,317.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04,063.90	6,970,808.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9,303,791.18	280,511,57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93,701.44	9,186,981.05
流动资产合计	1,271,278,435.24	842,481,530.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566,624.86	161,018,262.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679,033.47	445,690,537.43
在建工程	110,276,212.19	34,282,432.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769,127.52	130,375,857.13
开发支出	40,223,926.82	19,379,794.66
商誉	111,938,968.52	2,188,650.60
长期待摊费用	5,865,295.17	6,368,93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57,055.27	32,686,40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40,065.52	15,538,69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6,916,309.34	907,529,568.86
资产总计	2,388,194,744.58	1,750,011,09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000,000.00	3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032,773.33	89,762,183.31
应付账款	119,883,272.20	116,839,878.75
预收款项	6,345,791.92	6,853,90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24,750.27	8,957,677.08
应交税费	10,191,684.08	4,024,710.98
应付利息	298,646.14	396,969.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215,623.91	6,993,393.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1,638.1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8,494,179.95	651,828,717.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58,606.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962,841.27	52,753,96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2,29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23,747.11	52,753,968.55
负债合计	733,717,927.06	704,582,685.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1,315,045.00	398,821,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9,017,897.66	645,707,538.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40,955.96	19,940,95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775,579.52	-66,067,2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0,498,319.10	998,402,253.62
少数股东权益	63,978,498.42	47,026,16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476,817.52	1,045,428,41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8,194,744.58	1,750,011,099.45

法定代表人：廖寄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锡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612,238.93	270,748,08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5,046.35	8,960,419.70
应收账款	40,223,680.18	43,194,403.06
预付款项	2,245,030.07	1,721,457.92
应收利息	1,101,303.56	1,846,317.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46,285.17	3,233,832.47
存货	100,406,080.50	91,618,699.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719,790.19	139,916,325.46
流动资产合计	814,799,454.95	561,239,54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8,835,424.02	411,287,062.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6,990,049.98	214,076,370.08
在建工程	35,529,069.95	3,700,186.0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05,013.43	46,737,063.11
开发支出	9,063,139.58	6,208,954.7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187.95	182,98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4,270.68	16,720,30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422.26	12,061,77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458,577.85	725,974,705.55
资产总计	1,875,258,032.80	1,287,214,24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17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437,028.00	
应付账款	41,017,638.64	38,161,948.91
预收款项	1,355,635.19	1,263,558.69
应付职工薪酬	1,278,902.16	2,532,069.64
应交税费	2,375,652.74	1,882,518.60
应付利息	168,562.50	230,7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42,536.76	1,278,389.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375,955.99	218,349,27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173,119.22	42,254,51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73,119.22	42,254,511.76
负债合计	287,549,075.21	260,603,785.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1,315,045.00	398,821,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4,558,847.97	631,248,48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940,955.96	19,940,955.96
未分配利润	-48,105,891.34	-23,399,99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708,957.59	1,026,610,46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5,258,032.80	1,287,214,246.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5,093,143.97	319,429,296.63
其中：营业收入	515,093,143.97	319,429,296.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9,351,504.84	433,989,381.22
其中：营业成本	384,868,689.72	273,467,438.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23,913.93	1,148,095.95
销售费用	28,105,421.98	23,325,309.81
管理费用	65,827,554.37	82,887,684.60
财务费用	16,165,230.09	15,381,328.11
资产减值损失	18,660,694.75	37,779,52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51,819.94	-47,270,18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51,638.10	-47,270,188.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10,180.81	-161,830,273.53
加：营业外收入	74,522,718.20	8,599,39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7,638.16	36,271.14
减：营业外支出	216,645.77	497,577.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576.03	97,57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5,891.62	-153,728,454.85
减：所得税费用	11,446,541.19	-14,112,84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9,350.43	-139,615,60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1,672.71	-136,148,811.65
少数股东损益	2,957,677.72	-3,466,79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49,350.43	-139,615,60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1,672.71	-136,148,81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7,677.72	-3,466,797.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廖寄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锡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艳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048,610.03	29,542,232.97
减：营业成本	27,488,209.21	29,531,570.01
税金及附加	1,602,830.07	109,032.90
销售费用	3,291,405.59	3,836,202.26
管理费用	24,402,930.72	33,743,194.65
财务费用	-456,610.59	-1,277,371.41
资产减值损失	9,767,821.10	31,202,59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51,638.10	-47,229,8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51,638.10	-47,229,837.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499,614.17	-114,832,829.20
加：营业外收入	45,959,565.56	3,586,00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811.36	441,324.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72.80	59,99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89,859.97	-111,688,152.41
减：所得税费用	4,116,036.09	-10,074,482.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5,896.06	-101,613,66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5,896.06	-101,613,669.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5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574,925.74	385,798,06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13,223.47	4,459,865.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53,501.45	13,352,9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241,650.66	403,610,8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636,251.39	244,221,551.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39,924.42	60,739,05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46,581.60	17,087,13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46,994.09	64,339,14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769,751.50	386,386,8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1,899.16	17,223,95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8,109.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463.84	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00,000.00	2,884,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545,573.67	2,88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44,740.61	80,480,91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141,933.26	1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9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81,673.87	156,980,91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36,100.20	-154,091,91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7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7,500,000.00	4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74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59,744.71	4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500,000.00	34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09,049.17	22,716,615.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0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79,656.40	363,216,61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80,088.31	104,783,38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3,322.66	106,458.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649,209.93	-31,978,11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903,424.98	336,881,53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552,634.91	304,903,424.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43,351.20	51,743,51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4,779.98	1,913,11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4,446.49	7,402,2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52,577.67	61,058,86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34,901.34	13,768,66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42,071.91	19,858,94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658.56	6,462,24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9,478.90	17,443,66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01,110.71	57,533,5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1,466.96	3,525,34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2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2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66,294.39	28,871,82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6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46,712.56	26,166,82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13,006.95	86,538,65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13,006.95	-65,038,65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7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2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775,000.00	2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000,000.00	1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8,698.56	11,814,06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60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749,305.79	144,814,06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25,694.21	68,185,93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364,154.22	6,672,62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48,084.71	264,075,45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112,238.93	270,748,084.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821,011.00				645,707,538.89				19,940,955.96		-66,067,252.23	47,026,160.14	1,045,428,41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821,011.00				645,707,538.89				19,940,955.96		-66,067,252.23	47,026,160.14	1,045,428,41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94,034.00				513,310,358.77						6,291,672.71	16,952,338.28	609,048,40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1,672.71	2,957,677.72	9,249,35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94,034.00				513,310,358.77								585,804,392.7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494,034.00				513,310,358.77								585,804,392.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994,660.56	13,994,660.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315,045.00				1,159,017,897.66				19,940,955.96		-59,775,579.52	63,978,498.42	1,654,476,817.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821,011.00				645,707,538.89				19,940,955.96		70,081,559.42	50,492,958.10	1,185,044,02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821,011.00				645,707,538.89				19,940,955.96		70,081,559.42	50,492,958.10	1,185,044,02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148,811.65	-3,466,797.96	-139,615,60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148,811.65	-3,466,797.96	-139,615,60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821,011.00				645,707,538.89				19,940,955.96		-66,067,252.23	47,026,160.14	1,045,428,413.7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821,011.00				631,248,489.20				19,940,955.96	-23,399,995.28	1,026,610,46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821,011.00				631,248,489.20				19,940,955.96	-23,399,995.28	1,026,610,46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94,034.00				513,310,358.77					-24,705,896.06	561,098,49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05,896.06	-24,705,89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494,034.00				513,310,358.77						585,804,392.7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494,034.00				513,310,358.77						585,804,392.7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315,045.00				1,144,558,847.97				19,940,955.96	-48,105,891.34	1,587,708,957.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821,011.00				631,248,489.20				19,940,955.96	78,213,674.64	1,128,224,13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821,011.00				631,248,489.20				19,940,955.96	78,213,674.64	1,128,224,13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13,669.92	-101,613,66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613,669.92	-101,613,66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821, 011.00				631,248,4 89.20				19,940,95 5.96	-23,399, 995.28	1,026,610 ,460.8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根据教育部教技发中心函（2000）24号《关于同意“中南工业大学粉末冶金研究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教技发函（2001）3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财企（2001）416号《关于批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湘政函（2001）121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作为主发起人（2,563.2万股），联合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432万股）、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87.2万股）、深圳市盛城投资有限公司（172.8万股）和中国工程院院士黄伯云（244.8万股）等四个单位及个人于2001年7月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股本）3,600万元。

2004年9月，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总股本由3,600万元增至5,200万元，新增股东--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80万股），同时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1,320万股，深圳市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公司股权再次发生变动，新增股本1,800万元，新增浏阳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520万股）、深圳市同创伟业有限公司（150万股）、湖南置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等三个法人股东，以及孙林等29个自然人股东（1,030万股），长沙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本172.8万股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文南旋，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公司新增股本1,000万元，其中：新增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250万股）、深圳邦信投资有

限公司（380万股）两个法人股东，田小卓、张凯、李詠侠三个自然人股东（370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9号文》核准，于2009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股本增加为10,7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5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885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815万元，合计增加股本10,7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本为21,4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7月，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700万元人民币，增加股本10,7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本为32,1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8号》文核准，于2013年12月非公开发行77,821,0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股本增加到398,821,011元人民币。

2016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核准，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72,494,0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股本增加到471,315,045元人民币。

（二）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住所及注册地：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5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98967C；公司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任法定代表人：廖寄乔；公司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碳/碳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制品、其它新型材料、相关制品及相关新设备（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

（四）财务报表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7年4月25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公司将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和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

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

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

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冲销提取坏账准备。

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采用按账龄组合计提。

本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1 (%)	计提比例2 (%)
1年以下 (含1年)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20	20
3-4年 (含4年)	30	40
4-5年 (含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按照“计提比例1 (%)”计提，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计提比例2 (%)”计提。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期末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计价；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转销列成本费用。

3、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提取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分类或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修理与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发生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发生的后续支出按直线法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年末如果出现了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年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本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建造工程和出包建造工程两类。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建造的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原按暂估价值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追溯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会计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有技术等，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方法以反映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专有技术	1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专利或专有技术	收益法评估预测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规定在使用寿命期限内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 (7)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无形资产，年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首先，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 (2) 其次，本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④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新型飞机刹车材料研制、飞机刹车材料改进研制、新型高性能模具材料研制、新型汽车摩擦材料研制等，其中：新型飞机刹车材料研制主要有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及相关制造技术研究、形成飞机刹车技术规范、试验件的制造、地面试验、飞行试验、产品取证等阶段，本公司认为形成飞机刹车材料技术规范时，下一步研发已具备针对性，且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时，

作为资本化时点；飞机刹车材料改进研制项目，是基于在已研制完成项目基础上进行改进，故将实质性研发支出直接资本化；新型高性能模具材料研制及新型汽车摩擦材料研制项目，以完成配方试验作为资本化时点。以完成研发成果鉴定、验收或取得PMA证书等作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时点。因本公司研发项目跨期较长，报告期末对研发支出项目相应产品未来市场情况进行重新评估，将预计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研发项目余额一次性计入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0、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飞机刹车材料、航天及民用碳\碳复合材料、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高性能模具材料。

本公司主要产品内销收入具体政策如下：

飞机刹车材料：飞机刹车副，一般为客户收货后，公司开具发票，故公司主要以客户收货作为产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若为寄售销售，公司向客户发出货物，由客户代为保管，客户使用后，统计当月消耗数量，于次月向公司提供结算单，公司复核无误后开具发票，故公司在寄售销售模式下以收到客户的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飞机刹车系统，以客户验收作为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航天及民用碳\碳复合材料：根据合同是否约定验收合格条款而分别以客户确认收货或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材料：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间发货至客户，并存放于客户仓库，客户使用后向公司出具开票通知单，公司在收到客户的开票通知单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高性能模具材料（博云东方）：主要采取快递的运输方式，待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开具发票，故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作为产品风险与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其他粉末冶金材料（伟徽新材）：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主要为FCA、FOB两种模式，以出口报关后凭报关单、装箱单、运输发票等原始凭证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相关文件有明确规定需达到一定标准后验收的，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计入递延收益，项目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

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调整增加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3,845,682.43 元，调整减少合并利润表 2016 年度“管理费用”3,845,682.43 元。调整增加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1,602,830.07 元，调整减少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管理费用”1,602,830.0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3%、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后的余额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2、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度，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均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其他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3,948.50	743,119.44
银行存款	627,728,686.41	304,160,305.54
其他货币资金	19,473,355.73	30,888,358.44
合计	647,525,990.64	335,791,783.4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19,473,355.73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另外银行存款中，有定期存单12,500,000.00元被质押给银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除此外公司无其他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及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605,599.71	36,851,516.77
商业承兑票据	6,411,968.44	4,032,656.22
合计	58,017,568.15	40,884,172.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54,814.70
合计	12,054,814.7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840,584.32	
合计	81,840,584.3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65,080.60	5.87%	15,554,016.43	95.63%	711,064.17	20,769,206.16	9.53%	20,769,206.1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536,378.40	82.51%	19,199,793.01	8.40%	209,336,585.39	171,326,865.61	78.61%	16,058,589.23	9.37%	155,268,27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83,253.03	11.62%	32,183,253.03	100.00%		25,862,670.13	11.86%	25,862,670.13	100.00%	0.00
合计	276,984,712.03	100.00%	66,937,062.47		210,047,649.56	217,958,741.90	100.00%	62,690,465.52		155,268,276.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9,856,000.00	9,8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6,409,080.60	5,698,016.43	88.91%	按摊余价值计量
合计	16,265,080.60	15,554,016.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95,766,671.93	9,788,333.5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5,766,671.93	9,788,333.58	5.00%
1 至 2 年	15,706,654.90	1,570,665.49	10.00%
2 至 3 年	5,807,213.73	1,161,442.75	20.00%
3 至 4 年	2,510,254.96	772,505.00	30.00%
4 至 5 年	5,677,473.40	2,838,736.71	50.00%
5 年以上	3,068,109.48	3,068,109.48	100.00%
合计	228,536,378.40	19,199,793.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77,503.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34,783.5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	1,131,391.98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3,391.52	
合计	1,134,783.5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62,532,990.53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2.58%，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741,186.94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33,588.31	93.08%	11,093,203.14	92.28%
1至2年	507,506.18	4.13%	660,133.22	5.49%
2至3年	299,692.05	2.44%	16,651.97	0.14%
3年以上	43,580.27	0.35%	251,632.28	2.09%
合计	12,284,366.81	--	12,021,620.6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6,650,247.71元，占期末预付款项总额比例为54.14%。

其他说明：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01,303.56	1,846,317.61
合计	1,101,303.56	1,846,317.61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18,806.89	77.24%	4,010,173.36	27.81%	10,408,633.53	10,002,440.00	89.93%	3,031,631.82	30.31%	6,970,808.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8,138.81	22.76%	1,752,708.44	41.26%	2,495,430.37	1,120,344.44	10.07%	1,120,344.44	100.00%	
合计	18,666,945.70	100.00%	5,762,881.80		12,904,063.90	11,122,784.44	100.00%	4,151,976.26		6,970,808.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7,342,505.76	367,125.29	5.00%
1 年以内小计	7,342,505.76	367,125.29	5.00%
1 至 2 年	1,003,498.82	100,349.89	10.00%
2 至 3 年	710,484.05	142,096.81	20.00%
3 至 4 年	109,509.34	32,852.80	30.00%
4 至 5 年	3,770,120.70	1,885,060.35	50.00%
5 年以上	1,482,688.22	1,482,688.22	100.00%
合计	14,418,806.89	4,010,173.36	27.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3,122.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534,308.36	8,399,010.22
备用金	1,637,206.97	2,275,774.47

政府补助	2,495,430.37	
代垫款项等		447,999.75
合计	18,666,945.70	11,122,784.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40,000.00	1 年以内	27.54%	257,000.00
湖北保尔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62,670.21	5 年以内	20.16%	1,868,435.11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政府补助	2,495,430.37	1 年以内	13.37%	
湖南博云兴达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47,800.00	3 年以内	6.15%	148,301.13
安徽康达制动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 年以上	5.36%	1,000,000.00
合计	--	13,545,900.58	--	72.58%	3,273,736.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军品增值税退税	2,495,430.37	1 个月以内	
合计	--	2,495,430.37	--	--

应收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军品增值税退税款2,495,430.37元，依据该局审批的《退税申请审批表》，于2017年1月已收取。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651,236.81	5,919,233.27	76,732,003.54	74,712,471.08	5,919,233.27	68,793,237.81
在产品	119,480,503.08	12,393,363.50	107,087,139.58	78,378,370.99	10,281,930.28	68,096,440.71
库存商品	118,038,767.40	16,946,767.71	101,091,999.69	110,290,068.19	14,531,230.30	95,758,837.89
周转材料	2,707,940.38		2,707,940.38	707,525.98		707,525.98
委托加工物资	5,308,260.11		5,308,260.11	6,103,326.03		6,103,326.03
发出商品	36,386,453.71	10,010,005.83	26,376,447.88	43,087,233.90	2,035,031.97	41,052,201.93
合计	364,573,161.49	45,269,370.31	319,303,791.18	313,278,996.17	32,767,425.82	280,511,570.3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19,233.27					5,919,233.27
在产品	10,281,930.28	3,446,587.52		1,335,154.30		12,393,363.50
库存商品	14,531,230.30	2,192,478.48	492,803.64	269,744.71		16,946,767.71
发出商品	2,035,031.97	8,175,785.47		200,811.61		10,010,005.83
合计	32,767,425.82	13,814,851.47	492,803.64	1,805,710.62		45,269,370.31

本公司存货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C919 项目研发支出	2,787,582.52	2,787,582.5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171,835.57	5,984,635.08
预缴税金	134,283.35	414,763.45
合计	10,093,701.44	9,186,981.05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湘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9%	
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71%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	---------------	--	--	--	--	--	----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161,018,262.96			-51,451,638.10						109,566,624.86	
小计	161,018,262.96			-51,451,638.10						109,566,624.86	
合计	161,018,262.96			-51,451,638.10						109,566,624.86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3,387,563.83	345,321,563.44	6,172,405.54	29,889,078.78	684,770,611.59
2.本期增加金额	29,497,507.56	32,559,251.80	1,501,822.67	1,655,578.46	65,214,160.49
(1) 购置	3,616,520.62	20,998,028.85	732,332.48	1,113,888.21	26,460,770.16
(2) 在建工程转入	7,663,782.33	1,035,899.64			8,699,681.97
(3) 企业合并增加	18,217,204.61	10,525,323.31	769,490.19	541,690.25	30,053,708.36
3.本期减少金额		1,287,773.07	1,057,385.89	110,158.96	2,455,317.92

(1) 处置或报废		1,287,773.07	1,057,385.89	110,158.96	2,455,317.92
4.期末余额	332,885,071.39	376,593,042.17	6,616,842.32	31,434,498.28	747,529,454.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490,084.66	168,747,721.79	3,339,981.37	23,502,286.34	239,080,07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2,713,287.61	38,840,316.71	1,235,215.87	3,775,442.55	56,564,262.74
(1) 计提	9,105,193.67	31,307,251.09	660,366.62	3,339,453.37	44,412,264.75
(2) 企业合并增加	3,608,093.94	7,533,065.62	574,849.25	435,989.18	12,151,997.99
3.本期减少金额		1,204,660.94	555,407.66	33,847.61	1,793,916.21
(1) 处置或报废		1,204,660.94	555,407.66	33,847.61	1,793,916.21
4.期末余额	56,203,372.27	206,383,377.56	4,019,789.58	27,243,881.28	293,850,420.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681,699.12	170,209,664.61	2,597,052.74	4,190,617.00	453,679,033.47
2.期初账面价值	259,897,479.17	176,573,841.65	2,832,424.17	6,386,792.44	445,690,537.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博云汽车职工宿舍楼	18,263,621.62	竣工决算完成时间滞后，正在办理当中。
博云汽车 3#、4#、5#、6#号厂房	52,342,227.55	竣工决算完成时间滞后，正在办理当中。
博云新材麓谷检测中心	10,093,094.93	竣工决算完成时间滞后，正在办理当中。
博云汽车食堂	9,431,235.37	竣工决算完成时间滞后，正在办理当中。
博云新材研发大楼	9,123,585.65	竣工决算完成时间滞后，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中，合并伟徽新材增加原价30,053,708.36元，累计折旧12,151,997.99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8,699,681.97元。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博云东方常州办事处用房				7,594,629.80		7,594,629.80
长沙鑫航机轮生产研制基地	70,961,677.64		70,961,677.64	21,655,845.99		21,655,845.99
在安装设备	37,456,984.40		37,456,984.40	4,685,821.60		4,685,821.60
神州数码易飞管理软件				346,135.04		346,135.04
杭州博云在建围墙	41,742.00		41,742.00			
伟徽生产建设项目	1,815,808.15		1,815,808.15			
合计	110,276,212.19		110,276,212.19	34,282,432.43		34,282,432.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博云东方常州办事处用房		7,594,629.80	69,152.53	7,663,782.33								其他
长沙鑫航机轮生产研制基地(一期)	193,660,600.00	21,655,845.99	49,305,831.65			70,961,677.64	36.64%					募股资金
在安装设备		4,685,821.60	33,807,062.44	1,035,899.64		37,456,984.40						其他
伟徽生产建设项目	45,278,600.00		1,815,808.15			1,815,808.15	4.01%					募股资金
合计	238,939,200.00	33,936,297.39	84,997,854.77	8,699,681.97		110,234,470.1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240,053.50		114,922,781.68	2,111,492.36	178,274,327.54
2.本期增加金额	34,875,574.29		22,582,353.95	346,135.04	57,804,063.28

(1) 购置	4,788,580.00			346,135.04	6,661,867.07
(2) 内部研发			1,527,152.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0,086,994.29		21,055,201.92		51,142,196.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6,115,627.79		137,505,135.63	2,457,627.40	236,078,390.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36,369.02		38,597,511.19	564,590.20	47,898,470.41
2.本期增加金额	3,931,809.59		14,283,945.24	195,038.06	18,410,792.89
(1) 计提	1,696,903.08		12,956,139.71	195,038.06	14,848,080.85
(2)企业合并增加	2,234,906.51		1,327,805.53		3,562,712.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68,178.65		52,881,456.45	759,628.20	66,309,263.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447,449.14		84,623,679.18	1,697,999.20	169,769,127.52
2.期初账面价	52,503,684.48		76,325,270.49	1,546,902.16	130,375,857.13

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58.2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的无形资产中，合并伟徽增加原价51,142,196.21元，累计摊销3,562,712.04元。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究支出		10,469,980.65			10,469,980.65	
开发支出	19,379,794.66	22,371,284.19		1,527,152.03		40,223,926.82
合计	19,379,794.66	32,841,264.84		1,527,152.03	10,469,980.65	40,223,926.82

其他说明

主要开发支出项目的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军机机轮刹车系统研制（一）	10,796,223.07	已进入试飞鉴定阶段
军机碳刹车盘研制（一）	7,075,281.05	已进入试飞鉴定阶段
军机机轮刹车系统研制（二）	5,663,085.72	项目验收评审阶段
金属碳化物粉末制备技术（一）	2,714,282.05	产业化开发
金属碳化物粉末制备技术（二）	2,638,958.79	产业化开发
军机碳刹车盘研制（二）	1,987,858.53	项目验收评审阶段
高性能模具材料研制技术开发	1,974,433.88	已完成部分型号模具及棒材的研制
汽车刹车片研制技术开发（一）	1,438,976.49	客户试用
汽车刹车片研制技术开发（二）	1,353,803.43	客户试用
军机机轮刹车系统研制（三）	1,300,022.51	项目验收评审阶段
金属碳化物粉末制备技术（三）	1,145,175.56	产业化开发
合计	<u>38,088,101.08</u>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博云汽车制 动材料有限公司	1,846,432.95					1,846,432.95
杭州博云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342,217.65					342,217.65
长沙伟徽高科技 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109,750,317.92				109,750,317.92
合计	2,188,650.60	109,750,317.92				111,938,968.5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本公司按以下方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合理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计算出该公司的企业价值，再考虑该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计算出该公司的股权价值；将股权价值减去该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差额与期末商誉余额加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的和进行比较，因前者大于后者，本公司合理确认期末商誉余额不存在减值。

对于本期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因伟徽新材2016年度尚处于业绩承诺期，伟徽新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且目前经营情况与收购伟徽新材评估时盈利预测数据未见明显差异，故本公司认为，相应商誉期末余额不存在减值。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2016年5月1日作为购买日合并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日合并成本329,000,000.00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19,249,682.08元，产生商誉109,750,317.92元。详细情况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185,951.69		426,595.07	28,249.40	5,731,107.22
其他	182,983.55		48,795.60		134,187.95
合计	6,368,935.24		475,390.67	28,249.40	5,865,295.17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969,314.58	18,308,618.94	99,609,867.60	15,415,169.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33,996.00	635,099.40	3,354,202.60	503,130.39
可抵扣亏损	57,422,246.20	8,613,336.93	111,787,346.30	16,768,101.94
合计	179,625,556.78	27,557,055.27	214,751,416.50	32,686,402.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681,994.87	6,402,299.23		
合计	42,681,994.87	6,402,299.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57,055.27		32,686,4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2,299.23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142,789.52	14,507,559.28

预付购地款	23,897,276.00	1,031,136.88
合计	28,040,065.52	15,538,696.16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44,000,000.00	298,000,000.00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412,000,000.00	39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三、担保、抵押情况”。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4,032,773.33	89,762,183.31
合计	79,032,773.33	89,762,183.3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02,177,035.71	96,809,186.31
工程及设备款	15,099,586.60	18,619,692.38
其他	2,606,649.89	1,411,000.06
合计	119,883,272.20	116,839,878.75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C919 项目研发资金	1,716,409.84	2,112,504.42
货物销售款	4,629,382.08	4,741,399.95
合计	6,345,791.92	6,853,904.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预收C919项目研发资金期末余额1,716,409.84元，为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预收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C919项目技术开发费用。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57,677.08	77,454,303.51	75,587,230.32	10,824,750.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56,401.03	4,156,401.03	
合计	8,957,677.08	81,610,704.54	79,743,631.35	10,824,750.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56,745.21	68,497,989.73	66,593,535.75	10,261,199.19

2、职工福利费		2,894,027.66	2,894,027.66	
3、社会保险费		3,511,626.78	3,511,626.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45,414.46	3,045,414.46	
工伤保险费		277,733.82	277,733.82	
生育保险费		188,478.50	188,478.50	
4、住房公积金		1,079,633.00	1,071,401.00	8,2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931.87	1,471,026.34	1,516,639.13	555,319.08
合计	8,957,677.08	77,454,303.51	75,587,230.32	10,824,750.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39,623.75	3,939,623.75	
2、失业保险费		216,777.28	216,777.28	
合计		4,156,401.03	4,156,401.03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04,336.27	1,325,120.96
企业所得税	7,055,058.19	1,975,364.00
个人所得税	616,812.98	181,66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244.19	264,579.81
营业税		69,603.44
教育费附加	202,320.33	184,084.93
其他		10,844.52
印花税	23,912.12	13,451.18
合计	10,191,684.08	4,024,710.98

其他说明：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8,646.14	396,969.44
合计	298,646.14	396,969.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公司往来款		2,650,000.00
其他往来款等	3,315,623.91	3,534,393.21
代收款项		809,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32,900,000.00	
合计	36,215,623.91	6,993,393.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应付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为收购伟徽新材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01,638.10	
合计	3,701,638.10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子公司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26,138.10元，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1,675,500.00元。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58,606.61	

其他说明：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753,968.55	1,550,000.00	6,341,127.28	47,962,841.27	
合计	52,753,968.55	1,550,000.00	6,341,127.28	47,962,841.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C 复合材料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4,306,436.57		1,548,390.86		12,758,045.71	与资产相关
305 吨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000,000.00		39,390.78		15,960,609.22	与资产相关
性能检测和安全技术研究	4,780,666.83		807,999.96		3,972,666.87	与资产相关
国产碳纤维增强、低成本、高性能炭/炭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4,660,492.10		748,563.79		3,911,928.31	与资产相关
航天航空用炭/炭复合材料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4,016,332.11		536,546.11		3,479,786.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1,771,250.98		708,501.00		1,062,749.98	与资产相关
高承载自适应机轮刹车系统研究	2,023,500.00		342,000.00		1,681,500.00	与资产相关

长沙国家科技兴 贸出口创新基地 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资金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炭/炭复合材 料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制动检测中 心建设专项资金	1,253,333.02		417,777.84		835,555.18	与资产相关
典型纳米材料规 模化制备技术及 产业化	891,956.94	148,900.00	1,040,856.94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与企业发 展研究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753,968.55	1,698,900.00	6,490,027.28		47,962,841.27	--

其他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8,821,011.00	72,494,034.00				72,494,034.00	471,315,045.00

其他说明：

2016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核准，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72,494,0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本增加72,494,034.00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5,663,072.29	513,310,358.77		1,158,973,431.06
其他资本公积	44,466.60			44,466.60
合计	645,707,538.89	513,310,358.77		1,159,017,897.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核准，于2016年4月非公开发行72,494,0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本溢价增加513,310,358.77元。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40,955.96			19,940,955.96
合计	19,940,955.96			19,940,955.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067,252.23	70,081,559.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067,252.23	70,081,559.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1,672.71	-136,148,811.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75,579.52	-66,067,252.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8,911,319.70	362,065,567.42	294,501,930.75	240,335,927.95
其他业务	36,181,824.27	22,803,122.30	24,927,365.88	33,131,510.29
合计	515,093,143.97	384,868,689.72	319,429,296.63	273,467,438.24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936.88	656,371.94
教育费附加	791,383.47	422,120.57

房产税	1,508,002.96	
土地使用税	1,787,593.36	
印花税	511,674.21	
其他	17,323.05	69,603.44
合计	5,723,913.93	1,148,095.95

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税金”中列报的相关税费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8,299,514.68	7,408,951.71
交通运输费	6,679,561.68	6,169,754.86
差旅费	2,267,811.88	3,185,237.30
业务招待费	5,976,837.70	3,067,171.81
展览及广告宣传费	2,161,106.04	2,109,427.15
其他	2,534,098.96	922,294.62
技术咨询及服务费	26,198.00	262,468.50
周转材料耗用	160,293.04	200,003.86
合计	28,105,421.98	23,325,309.81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5,306,845.84	16,928,202.70
长期资产摊销	13,193,083.65	12,283,581.46
折旧费	9,635,432.77	8,850,979.10
其他	5,157,174.00	5,243,368.54
研究开发费	10,469,980.65	22,950,622.17
税金	1,435,082.81	5,120,413.93
业务招待费	1,837,044.20	2,065,621.65
办公费及会务费	1,940,878.39	1,742,860.62

差旅费	900,683.49	937,262.10
用车费	826,030.69	857,859.80
中介费用	1,468,660.74	3,071,133.33
修理费	3,656,657.14	2,835,779.20
合计	65,827,554.37	82,887,684.60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5,146,082.81	-7,430,831.73
利息支出	22,410,725.87	22,740,399.71
银行手续费	136,214.17	178,218.67
汇兑损益	-1,133,322.66	-106,458.54
现金折扣	-407,490.54	
票据贴现	305,186.06	
合计	16,165,230.09	15,381,328.11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45,843.28	16,288,256.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814,851.47	21,491,268.42
合计	18,660,694.75	37,779,524.51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51,638.10	-47,270,188.94
其他	2,099,818.16	
合计	-49,351,819.94	-47,270,188.94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7,638.16	36,271.14	107,638.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7,638.16	36,271.14	107,638.16
政府补助	74,392,029.99	8,265,799.58	74,392,029.99
其他	23,050.05	297,325.74	23,050.05
合计	74,522,718.20	8,599,396.46	74,522,7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收长沙市人才服务中心 引进人才优惠政策补贴 款	长沙市人才 服务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24,000.00		与收益相 关
收高新区财 政局企业发 展质量支持 补助款	长沙市财政 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0,720.40		与收益相 关
收长沙失业 保险局稳岗 补贴	长沙市失业 保险管理服 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09,932.80		与收益相 关
收驰名商标 企业一次性 补助	长沙市财政 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收 2015 年房 产税减免款	湖南省长沙 市岳麓区地 方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98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收 2015 年城 镇土地使用 税减免	湖南省长沙 市岳麓区地 方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150,000.0 0		与收益相 关

2011 年至 2015 年免税军品已缴增值税退税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071,317.51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区财政局 305 吨高性能碳/碳复合材料项目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6,490,027.28	6,631,479.58	与资产相关
收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项目拨款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房产及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地方税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9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商务局补贴	长沙市商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高新分局企业提升发展质量支持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032.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9,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经济工作会议市高新分局奖励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专利赞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4 年高新区企业奖励款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长沙人才服务中心企业社保补贴款	长沙人才服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长沙市财政局 2015 年度专利补助款	长沙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环保先进单位奖金	长沙市环保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财政局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长沙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市财政局划拨的 2015 年电子商务进企业活动补助资金	长沙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市财政局划拨的 2014 年长沙市高新区企业创新发展基金	长沙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公司展会补贴款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120.00	与收益相关
收长沙知识	长沙知识产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

产权局专利补助	权局		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关
收高新区企业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奖励	长沙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吸纳征地农民奖励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4,392,029.99	8,265,799.58	--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576.03	97,577.80	111,576.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576.03	97,577.80	111,576.03
债务重组损失		360,420.00	
对外捐赠	5,000.00		5,000.00
其他	100,069.74	39,579.98	100,069.74
合计	216,645.77	497,577.78	216,645.77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70,612.37	815,206.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75,928.82	-14,928,052.23
合计	11,446,541.19	-14,112,845.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695,891.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73,972.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0,669.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96,5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3,362.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优惠税率的影响（10%）	-2,403,890.4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717,745.72
加计扣除的影响	-931,633.8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79,087.59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93,241.13
所得税费用	11,446,541.19

其他说明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252,635.25	1,658,720.00
利息收入	5,891,096.86	8,058,325.27
收回往来款及其他	1,294,766.63	3,635,869.08
票据保证金	11,415,002.71	
合计	76,853,501.45	13,352,914.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	16,033,042.38	20,283,563.48
交通运输费	6,679,561.68	6,169,754.86
业务招待费	7,813,881.90	5,132,793.46
差旅费	3,168,495.37	4,122,499.40
技术开发费	7,355,336.90	20,849,250.01
展览及广告宣传费	2,161,106.04	2,109,427.15
办公费及会务费	1,940,878.39	1,742,860.62
用车费	826,030.69	857,859.80
中介费用	1,468,660.74	3,071,133.33
合计	47,446,994.09	64,339,14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1,384,200.00
银行理财产品	545,000,000.00	
合计	546,500,000.00	2,884,2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435,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5,14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12,500,000.00	
项目保证金	455,000.00	
合计	453,09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84,744.71	
合计	2,884,744.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	
支付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470,607.23	
合计	2,070,607.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249,350.43	-139,615,60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60,694.75	37,779,52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12,264.75	42,129,034.34
无形资产摊销	14,848,080.85	10,982,77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390.67	1,541,86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37.87	61,306.6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77,403.21	22,633,941.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51,819.94	47,270,18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55,016.41	-14,928,05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087.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72,085.80	-57,381,178.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36,322,209.73	12,439,176.03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1,688,676.60	54,351,336.99
其他		-40,35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1,899.16	17,223,958.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5,552,634.91	304,903,424.9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903,424.98	336,881,537.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649,209.93	-31,978,112.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1,600,000.00
其中:	--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458,066.74
其中:	--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58,066.7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141,933.26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647,525,990.64元, 上表中的现金期末余额615,552,634.91元, 差额31,973,355.73元, 原因为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473,355.73元, 定期存单12,500,000.00元已被质押不符合现金的定义。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为335,791,783.42元, 上表中的现金期末余额304,903,424.98元, 差额30,888,358.44元, 原因为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0,888,358.44元, 不符合现金的定义。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5,552,634.91	304,903,424.98
其中: 库存现金	323,948.50	743,11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5,228,686.41	304,160,305.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552,634.91	304,903,424.98

其他说明：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开出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12,054,814.70	质押给银行开出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19,216,680.58	抵押担保
其他货币资金	19,473,355.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63,244,851.01	--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550,535.64	6.937	17,693,065.71
欧元	47,450.02	7.3068	346,707.81
港币	2,400.00	0.8945	2,146.82
日元	33,000.00	0.0596	1,966.50
英镑	100.00	8.5094	850.94
其中：美元	741,002.64	6.937	5,140,335.2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8日	329,000,000.00	94.00%	发行股份及现金	2016年05月01日	股权已过户并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	89,831,594.70	25,546,096.5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64,5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64,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29,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9,249,682.0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9,750,317.9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9号），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100%股权的最终作价金额为3.5亿元，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目作价为3.29亿元，其中：郭伟以所持的伟徽新材47%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9,630,072股（作价16,450万元），公司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现金16,450万元收购伟徽新材其余47%的股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合并成本金额确定以按收益法对伟徽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伟徽新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主要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计算得出，对伟徽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的差异，致使商誉的形成。伟徽新材经过多年发展其所形成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销售网络、研发能力等账外资源在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时均无法得到体现，而伟徽新材的盈利能力与上述这些账外资源是息息相关的，伟徽新材账面资产与其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弱对应性。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5,458,066.74	15,458,066.74
应收款项	29,472,399.11	29,472,399.11
存货	33,834,986.50	33,834,986.50
固定资产	17,901,710.37	6,966,374.89
无形资产	47,579,484.17	17,724,474.21
其他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在建工程	247,187.86	247,187.86
开发支出	5,766,761.22	5,766,76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669.43	225,669.43
资产总计	260,486,265.40	219,695,919.96
应付款项	20,460,535.94	20,460,535.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1,386.82	
递延收益		4,418,900.00
负债合计	27,241,922.76	24,879,435.94
净资产	233,244,342.64	194,816,484.0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994,660.56	11,688,989.04
取得的净资产	219,249,682.08	183,127,494.9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除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以评估基准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的价值；购买日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购买日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适用税率计算得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6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92.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伟微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制造业	9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1.00%	2,705,856.40		42,664,518.35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7.41%	-1,280,944.47		5,786,553.72
长沙伟微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32,765.79		15,527,426.3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198,613,431.59	213,224,546.49	411,837,978.08	350,652,992.91	2,894,161.79	353,547,154.70	178,167,341.10	212,648,873.65	390,816,214.75	319,824,420.19	2,753,333.02	322,577,753.21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59,312,711.75	124,211,314.53	283,524,026.28	145,896,547.72		145,896,547.72	159,790,692.04	126,726,443.54	286,517,135.58	156,726,269.12	891,956,94	157,618,226.06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6,246,599.81	73,224,123.13	279,470,722.94	14,277,984.57	6,402,299.23	20,680,283.8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223,387,399.80	-9,947,638.16	-9,947,638.16	16,123,013.53	184,833,779.50	-24,975,955.99	-24,975,955.99	16,435,123.93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32,832,958.37	8,728,569.04	8,728,569.04	14,210,507.35	95,138,641.15	1,136,634.13	1,136,634.13	5,563,954.78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831,594.70	25,546,096.50	25,546,096.50	11,138,140.31				

其他说明：

上表中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表项目本期金额，为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的金额，另伟徽新材为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故未披露期初余额及上期金额。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0,405,976.91	252,191,135.31
非流动资产	219,032,037.21	226,045,349.16
资产合计	409,438,014.12	478,236,484.47
流动负债	182,059,795.21	145,708,436.35
非流动负债	3,078,572.23	3,142,709.11
负债合计	185,138,367.44	148,851,145.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906,826.87	161,398,816.11
调整事项	-340,202.01	-380,553.1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566,624.86	161,018,262.96
营业收入	266,324.68	490,644.50
净利润	-105,085,692.33	-96,469,773.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105,085,692.33	-96,469,773.35
综合收益总额	-105,085,692.33	-96,469,773.35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47,525,990.64		647,525,990.64
应收票据			58,017,568.15		58,017,568.15
应收账款			210,047,649.56		210,047,649.56
其他应收款			12,904,063.90		12,904,063.90
应收利息			1,101,303.56		1,101,30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929,596,575.81	60,000,000.00	989,596,575.81
-----	----------------	---------------	----------------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335,791,783.42	335,791,783.42
应收票据			40,884,172.99	40,884,172.99
应收账款			155,268,276.38	155,268,276.38
其他应收款			6,970,808.18	6,970,808.18
应收利息			1,846,317.61	1,846,31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合 计			540,761,358.58	600,761,358.58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2,000,000.00		412,000,000.00
应付票据	79,032,773.33		79,032,773.33
应付账款	119,883,272.20		119,883,272.20
应付利息	298,646.14		298,646.14
其他应付款	36,215,623.91		36,215,62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1,638.10		3,701,638.10
长期应付款	858,606.61		858,606.61
合 计	651,990,560.29		651,990,560.29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98,000,000.00		398,000,000.00
应付票据	89,762,183.31		89,762,183.31
应付账款	116,839,878.75		116,839,878.75
应付利息	396,969.44		396,969.44
其他应付款	6,993,393.21		6,993,393.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31,992,424.71		631,992,424.71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性质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为定期存款利息。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飞机刹车材料、军用及民用CC复合材料、汽车刹车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中：飞机刹车材料、军用CC复合材料、汽车刹车材料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航空公司、部队等军方、军工产品配套企业、中大型汽车配套刹车材料生产企业等，相应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优质，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对于民用CC复合材料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中大型多晶硅生产企业，主要客户基本上入围了中国工信部公告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名单，近年来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对光伏行业的政策支持，多晶硅行业目前呈复苏态势，但随着本期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及部分该行业客户出现破产、停产等情况，预计短期内根本改变行业状况的可能性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状况，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应应收账款的回收，以防范信用及坏账风险，2015年度及2014年度，本公司分别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签订了回款协议，协议约定具体回款日期及金额，已签回款协议的客户现均已基本按约定执行，2015年度相应应收账款减少了近1,000万元，本公司现也正积极推进对其他多晶硅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加大回收力度，以规范风险。另本公司管理层敦促营销部等有关部门，要求高度关注多晶硅行业状况及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并根据所了解的客户经营状况，会同财务部门，合理并充分的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多晶硅客户，根据行业状况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合理的计提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对于多晶硅客户应收账款，多晶硅行业应收账款，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但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及合理的计提减值准备的前提下，相应信用风险是可控的。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企业往来款、备用金、应收政府补助款等，已根据公司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

（2）流动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受前期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借款余额及应付工程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财务风险；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存货生产及储备需要较大金额资金，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应较长，故存在一定流动风险。本公司一方面合理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一定的现金储备，另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提高流动资产周转率，以减少流动资产资金占用，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公司出口销售基本上是预收账款方式，相应收入未形成应收账款；申报期各期外币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较小。综上，本公司不存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重大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研究、开发、生产	20,000 万元	15.38%	15.3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南大学。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股东
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郭伟	股东
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南大学	设备租赁费/试验检测费	52,460.00			2,455,839.51

中南大学	设备采购				500,000.00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水电费	801,438.65	1,022,103.78
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房租		120,000.00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技术开发等劳务	9,637,272.25	8,131,337.98
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顾问服务费	1,024,528.28	853,773.56
中南大学	技术开发费	65,000.00	150,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13,593,792.00	877,515.59	11,848,814.20	959,956.07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1,267,869.00	1,267,869.00	1,267,869.00	1,267,869.00
应收账款	中南大学			150,000.00	7,500.00
	应收账款小计	14,861,661.00	2,145,384.59	13,266,683.20	2,235,325.07
预付账款	中南大学	322,855.00		453,205.00	
	预付账款小计	322,855.00		453,205.00	
其他应收款	中南大学			16,923.00	1,671.15
	其他应收款小计			16,923.00	1,671.15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15,184,516.00	2,145,384.59	13,736,811.20	2,236,996.2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中南大学	11,380.00	11,380.00
预收款项	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1,716,409.84	2,112,504.42

其他应付款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郭伟	32,9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	34,727,789.84	4,773,884.42

7、关联方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航空航天及碳/碳复合材料业务	汽车刹车片业务	粉末冶金业务	未分配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69,041,191.10	223,387,399.80	222,664,553.07			515,093,143.97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三、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451,638.10					-51,451,638.10
四、资产减值损失	11,189,175.53	5,025,857.52	2,695,661.70		-250,000.00	18,660,694.75

五、折旧费及摊销费	25,953,217.05	18,362,327.91	15,420,191.31			59,735,736.27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2,500,390.66	-9,897,078.92	39,794,217.98	-51,451,638.10	-250,000.00	20,695,891.62
七、所得税费用	-37,500.00	193,277.57	6,277,334.80	4,975,928.82	37,500.00	11,446,541.19
八、净利润（净亏损）	42,537,890.66	-10,090,356.49	33,516,883.18	-56,427,566.92	-287,500.00	9,249,350.43
九、资产总额	1,299,532,799.92	384,962,937.17	531,842,322.07	705,282,372.38	-533,425,686.96	2,388,194,744.58
十、负债总额	166,129,547.15	224,390,932.96	60,174,532.29	420,727,083.47	-137,704,168.81	733,717,927.06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1,189,175.53	5,025,857.52	2,695,661.70		-250,000.00	18,660,694.75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9,566,624.86					109,566,624.86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5,753,535.47	432,954.51	70,104,629.92		109,676,605.66	265,967,725.5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1、接受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出具了编号为“建河公保20160812001号”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额度为壹亿贰仟万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016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2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7,000万元。

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出具了编号为“C160408GR4318100号”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额度为壹仟伍佰万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8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1,500万元。

2016年9月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ZB6615201600000066号”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额度为肆仟万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该行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短期借款1,000万元。

2、为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浦发、交行、兴业银行提供的担保

(1) 2016年9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6615201600000068”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2)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161213GR4310645”保证合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向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4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3)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2015100347”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1,700万元（公司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510万元）。

3、为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在招商银行提供的集团综合授信连带保证

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3HZ150416”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向本公司及公司授权的下属企业提供总计人民币1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间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8日。集团授信额度分配表如下：

集团成员	授信额度（万元）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000.00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1,000.00
合 计	<u>12,500.00</u>

2015年11月，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编号为“23DB150372”集团授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的编号为“23HZ150416”集团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6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开立信用证借款)；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由该行承兑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939,300.00元(公司存入35%承兑汇票保证金3,028,755.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由该行承兑的应付票据余额为2,773,475.00元（公司存入30%承兑汇票保证金832,042.50元）。

4、为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6年9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B661520160000006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向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

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8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2016年8月，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201603009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5、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在交行、浦发银行提供的担保

(1) 2016年9月7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66152016000006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从2016年9月8日到2017年9月8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由该行承兑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3,621,570.33元（公司存入汇票保证金2,724,138.23元，其中12,054,814.70元为应收票据质押开票）。

(2) 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161018GR4309688”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从2016年10月17日到2018年10月17日期间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金额6,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4,500万元；由该行承兑的应付票据余额为4,961,400.00元（公司存入30%汇票保证金1,488,420.00元）。

6、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取得授信担保事项

2016年9月14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97571借0114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该借款同时由下列单位提供担保：

2016年9月14日，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77571保021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内最高额度625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年9月14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冯鸣、自然人蔡燕萍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97571保021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内最高额度625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年9月14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夏建祥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97571保021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内最高额度625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短期借款余额为500万元。

7、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所前支行取得授信担保事项

2016年9月14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97571借0114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该笔借款由杭州恒辉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号为萧农商银行所前保借字第8021120160013099，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短期借款余额为400万元。

8、从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取得授信担保事项

2016年8月19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616418”的借款合同，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800万元，该借款同时设有下述抵押及保证两种担保方式：2016年8月16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冯鸣及自然人蔡燕萍与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61014-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行向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8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抵押资产为抵押人的房产，权证号“杭房他证萧字第16394454号”。

2016年8月16日，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61014-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年8月16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总经理冯鸣及自然人蔡燕萍与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61014-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向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该行短期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9、自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事项

2016年12月13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PLE20162073B”的所有权转让合同，转让机器设备价款为3,000,000.00元，同日签订编号为“NPLE20162073”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资产为公司销售给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租金总额为3,192,000.00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杭州博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该融资租赁资产账面价值为4,021,798.01元，应付租金总额2,884,744.71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6,138.10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65,080.60	18.90%	15,554,016.43	95.63%	711,064.17	20,769,206.16	22.81%	20,769,206.1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429,144.59	50.48%	3,916,528.58	9.02%	39,512,616.01	48,414,123.10	53.18%	5,219,720.04	10.78%	43,194,40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26,342,000.00	30.62%	26,342,000.00	100.00%	0.00	21,862,000.00	24.01%	21,862,000.00	100.00%	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69		84.69			008.23		8.23		
合计	86,036,309.88	100.00%	45,812,629.70		40,223,680.18	91,045,337.49		47,850,934.43		43,194,403.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9,856,000.00	9,85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6,409,080.60	5,698,016.43	88.91%	按摊余价值计量
合计	16,265,080.60	15,554,016.4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2,475,778.67	1,623,788.93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475,778.67	1,623,788.93	5.00%
1 至 2 年	7,823,401.31	782,340.13	10.00%
2 至 3 年	1,741,502.61	348,300.52	20.00%
3 至 4 年	97,260.00	29,178.00	30.00%
4 至 5 年	316,562.00	158,281.00	50.00%
5 年以上	974,640.00	974,640.00	100.00%
合计	43,429,144.59	3,916,528.58	9.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03,521.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34,783.5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42,151,973.6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8.99%，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7,046,187.07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4,614.88	60.32%	2,223,760.08	49.70%	2,250,854.80	5,361,375.42	100.00%	2,127,542.95	39.68%	3,233,83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3,964.37	39.68%	448,534.00	15.24%	2,495,430.37					
合计	7,418,579.25	100.00%	2,672,294.08		4,746,285.17	5,361,375.42	100.00%	2,127,542.95		3,233,832.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53,590.92	12,679.5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53,590.92	12,679.55	5.00%
1 至 2 年	65,034.00	6,503.40	10.00%
2 至 3 年	250,441.04	50,088.21	20.00%
3 至 4 年	2,500,000.00	750,000.00	30.00%
4 至 5 年	2,120.00	1,060.00	50.00%
5 年以上	1,403,428.92	1,403,428.92	100.00%
合计	4,474,614.88	2,223,760.08	49.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军品退税	2,495,430.37			政府补助，期后已收回
宝鸡市天河钛业有限公司	448,534.00	448,534.00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u>2,943,964.37</u>	<u>448,534.00</u>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4,751.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370,804.87	4,380,838.01
备用金	552,344.01	980,537.41
政府补助	2,495,430.37	
合计	7,418,579.25	5,361,375.4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0,000.00	3-4 年	33.70%	750,000.00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政府补助	2,495,430.37	1 年以内	33.64%	
上海雍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43,000.00	5 年以上	11.36%	843,000.00
长沙怡和有色新金属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536.40	5 年以上	6.38%	473,536.40
宝鸡市天河钛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8,534.00	4-5 年	6.05%	448,534.00

合计	--	6,760,500.77	--	91.13%	2,515,070.40
----	----	--------------	----	--------	--------------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	军品增值税退税	2,495,430.37	1 个月以内	
合计	--	2,495,430.37	--	--

应收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军品增值税退税款2,495,430.37元，依据该局审批的《退税申请审批表》，于2017年1月已收取。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9,268,799.16		629,268,799.16	250,268,799.16		250,268,799.1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9,566,624.86		109,566,624.86	161,018,262.96		161,018,262.96
合计	738,835,424.02		738,835,424.02	411,287,062.12		411,287,062.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129,900,000.00			129,900,000.00		
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8,630,769.02			48,630,769.02		
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	71,738,030.14	50,000,000.00		121,738,030.14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00.00		329,000,000.00		
合计	250,268,799.16	379,000,000.00		629,268,799.1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霍尼韦尔 博云航空 系统（湖 南）有限 公司	161,018,2 62.96			-51,451,6 38.10						109,566,6 24.86	
小计	161,018,2 62.96			-51,451,6 38.10						109,566,6 24.86	
合计	161,018,2 62.96			-51,451,6 38.10						109,566,6 24.86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465,835.57	28,312,804.87	24,233,606.71	18,571,140.92
其他业务	9,582,774.46	810,085.10	5,308,626.26	10,960,429.09
合计	51,048,610.03	29,122,889.97	29,542,232.97	29,531,570.0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451,638.10	-47,229,837.80
合计	-51,451,638.10	-47,229,837.8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92,029.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34,78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19.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0,56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5,058.28	
合计	66,495,234.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